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自成立以来，充分发挥“资金保障”和“资金创效”功能，为公司各子公司提供多方位金融服务。尤其是在钢铁行业下行周期，通过多种外部融资渠道，充分满足其他子公司超短期贷款、商票贴现等迫切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整体资金流动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本次增资可以增强财务公司资本金规模，充分发挥财务公司作为内部金融平台的优势，满足公司其他子公司不断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；同时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财务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，提升财务公司竞争力。增资完成后，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不变，公司将继续合并其报表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增资由财务公司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，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准，增资价格为 1 元/股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赵俊武、肖海航、蒋艳辉

2022 年 10 月 28 日